

来宾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固体废物环境问题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四）整改工作验收 销号公示

一、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

第一类：对固体废物非法跨境转移打击不力的问题。

问题四：一些地方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准入门槛低，逐渐成为周边省份低端再生资源的集聚地。督察组随机抽查17家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普遍存在生产方式粗放、治污设施不完善、非法转移处置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等问题，绝大部分企业超标排放严重。由于这些企业收费低廉，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效益，甚至以明显低于周边省份的价格收购固体废物，进一步刺激了固体废物的非法入境行为。在20起粤桂固体废物跨境转移案件中，有6起属再生资源的非法转入。

二、责任单位

来宾市公安局

三、整改情况

（一）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各级公安机关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公安部的工作部署，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和侦办各类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为工作重点，强化组织领导，持续开展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清水蓝天”和“昆仑2020”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截止目前，共

侦办各类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0人，刑事拘留26人，批准逮捕14人，移送起诉9人；办理行政案件1起，行政拘留1人。

（二）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固废犯罪。针对我区跨省倾倒危废案(事)件多发频发的情况，结合公安部打击整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专项行动部署，2020年，组织开展了集中打击整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拳出击，全方位全覆盖打击此类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期间，共摸排重点企业13家、重点车辆9余辆、重点人员35人次。

（三）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摸排重点企业5家、重点车辆10余辆、重点人员50人次，强化了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监管。

（四）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公安机关按照《2020年自治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以配合江河湖库所在行政区域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和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为抓手，将打击破坏江河湖库、危害水生态环境安全、水资源安全和防洪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列入日常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犯罪。截止9月下旬，全区共出动警力100人次，发现河湖隐患2处，现场整改2处，组织河道整治活动2次，侦办涉水违法犯罪案件1起，刑事拘留5人，逮捕5人。

（五）加大宣传力度。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全市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宣传发动活动，并积极做好行动前的准备工作。首先对辖

区企业特别是化工、重金属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状况，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与利用、贮存、处置方式，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订的处置协议（合同）等，逐一摸底登记。二是拉网检查。对企业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处置流向进行归类汇总，列出清单，并逐一与利用、处置企业留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4联单进行对照核查。

（六）深入调查摸排，严厉打击。专项行动期间，我局和市环保部门坚持“一盘棋”思想，全面启动了联勤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加大对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行业联合排查整治力度，并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切实形成排查整治合力。此次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9部；执法人员35人次，共检查危废产生、经营单位13余家，并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线索。一是充分利用“12369”、“110”举报热线，受理各类涉危险废物违法违规行为的群众举报。二是我局网安部门加强网上巡查，及时发现网络上的各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线索。2020年以来，我局共侦办环境类犯罪案件15起，刑事拘留26人，逮捕14人，移送起诉9人。

公示期5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7724233300。

